

头条评论

治理PM2.5：“戒车”比“戒烟”更奏效

黄梈梓

7月9日上午，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召开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暨大气污染防治、农村面貌改造提升专项行动动员大会，该区多名“烟民干部”通过会场大屏幕公开承诺戒烟，要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小事做起，为大气污染防治尽一份自己的力量。(7月10日《燕赵都市报》)

看到沧州市运河区多位官员信誓旦旦地发表“戒烟宣言”，当众承诺“戒烟从我做起”的场面，令人欣喜之余也会产生疑虑：这些领导干部会后能否真正戒烟，要打上一个很大的问号。但问题的关键还不在于此，笔者注意到，被请到会作《PM2.5污染及治理》专题报告的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专家韩忠峰，提出

的应对“极重污染情况”的应急预案中，并未特别强调“戒烟”，倒是将“公务用车数量减少50%以上”作为一项重要措施列入其中。

如果循着专家报告的思路去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当地官员更应该发表的是“戒车宣言”，而不是“戒烟宣言”。当地官员的此番“表态”，给人的感觉是“专家思路”与“官方思路”存在着“断层”与“脱节”的问题，因而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也就难免有点“偏题”，甚至是避重就轻、跑偏走岔了。

其实，在大气污染防治上，“戒烟”的确不如“戒车”奏效。有关专家认为：当前汽车尾气排放造成的污染，要远远高于吸烟造成的污染。而公车的

数量之多、用车频率之高，既是造成汽车尾气排放量大，加剧大气污染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造成城市交通拥堵形成“城市病”的成因之一，居于早为公众所诟病的“三公消费”数额之首，挤占公共财政对民生和社会福利投入份额的一个因素。

由此可见，如果一些地方的官员能够像沧州市运河区的“烟民干部”发表“戒烟宣言”一样，致力于“戒车”，把有关专家提出的将“公务用车数量减少50%以上”落实到具体行动上，那么对于解决治理PM2.5，大气污染防治等一系列问题将是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因此，人们不只是希望官员们仅仅是带头“戒烟”，更希望的是官员们带头“戒车”。



刷二维码，加星报
微信，资讯就在身边。

世相杂谈

别让“充电培训”变成“花钱买死”

叶传龙

40岁出头的老板花3万元，参加一个为期3天的培训班，却被荒唐“导师”强行按入水中“战胜恐惧”，结果溺水身亡。日前，3名涉案人员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广州市番禺区检察院批准逮捕。(7月10日《广州日报》)

据报道，这起悲剧的幕后“导师”只有中专学历，并无办班资质，却在网上号称“中国行为慈善第一人”，竟能在广州顺利举办20多期“高端”培训班，即如这一期“死亡培训班”，仅仅培训3天，把人按到水底闷上几次，就可坐收3万，可见钱赚得多么容易，培训的市场有多么混乱。一些培训机构走极端，玩另类，培训项目不报有关部门备案，收费标准不报物价部门审核，只以骗取培训人钱财为目的，根本不管培训的质量和效果。对这类培训机构，那些负有监管责任的教育部门和工商管理等部门有没有切实承担责任？社会竞争压力之大，迫使那些小微企业的老板们急于提升自己。在培训市场乱象下，小老板们开始“病急乱投医”。一方垂杆，一方上钩，两者一拍即合，便让这种“草台班子”培训班有了谋利的市场。这一次，竟然发展到了害命的地步。负责培训人员因此触犯刑法，被批捕负刑责，也属咎由自取，值得其它培训机构吸取教训，完善整改。

作为小微企业的老板，想培训充电提升自己的想法没有错，关键要详细了解培训机构的资质、培训内容、项目、有无相关保障等情况，问清了再培训，别干“花钱买死”的傻事。

“小超人讨薪”让谁尴尬？

陈国琴

7月9日10时，郑州市人民路西侧公园里，两个女生身着“超人”服装“替父讨薪”，引来不少人围观。据“超人”说，她们是来自濮阳县梨园乡段寨村的小学生，去年3月，村上的包工头组织73个农民工到濮范高速公路收费站办公楼铺地板、安门窗，进行内外装修。5月工程验收后，没有结清工钱，要了20多次，才拿到一半工程款，剩余120多万元至今拖欠不给，给很多人家里学生上学、病人治病带来很大影响。(7月10日《大河网》)

两位小学生身着“超人”服装替父讨薪，当然是希望能够引起公众的关注，尤其是希望能够引起媒体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关注，继而能够帮自己的父亲讨回应得的薪酬。近年来，跳楼讨薪、裸体讨薪、卖身讨薪等一幕幕“黑色幽默”轮番上演，各种各样的极端之举，既反映出讨薪者的无助与无奈，也衬托出用人单位的丑恶嘴脸。当然，频繁发生的讨薪事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政府相关部门工作的不称职。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来说，既需要不折不扣地加强对企业的管理与约束，使之能够及时为劳动者发放薪水，同时，还应当进一步完善投诉举报渠道，从而让遭遇欠薪的劳动者能够找到“依靠”。如今，面对两位小学生“替父讨薪”的闹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不仅要尽快帮助相关劳动者拿到薪酬，更需要及时弥补工作中存在的“软肋”！

时事乱炖

“零意见”也值得倾听

罗志华

自去年11月份起，东莞市政府官网公告栏上设置反映民意的通道以来，15份最终被通过的征求意见稿中，没有一份意见稿的投票人数超过1，也无一人在上面反馈意见。对网征民意全部“零意见”现象，市民说不知道在哪里可以反馈意见，专家说，民意征集窘况折射公民意识淡薄。(7月10日《南方都市报》)

专家把征不到民意归因于公民意识，这一观点笔者不敢苟同。即使东莞市流动人口太多，影响到参与当地政策讨论的积极性，但也决不影响他们对自身利益的关切，更不会影响到当地人的参与热情。以流动人口为例，仅《企业子女入学暂行办法》一条，就关系到他们子女上学的重大问题，放在一个能够畅快交流的平台，恐怕只会民意澎湃，岂会冷清得以“零意见”收场？

“零意见”也是值得倾听的网上民

意，它至少透露出政府收集民意的方式单一，同时，也表现出网民对这种形式的怀疑。“零意见”不是没意见，而是民意不知往哪说，或者在网名的潜意识里，已形成了一个思维的惯性，一直来说了也不管用，因而此次也懒得说。

“零意见”也是意见，它以“此处无声胜有声”的方式，提醒政府部门，征集民意必须广接地气，必须尊重群众的习惯，在与民交流的渠道上、处理民意的方式上，都不能脱离群众，更不能在一个冷僻的地方，以“愿者



越演越砸 王恒/漫画

上钩”的心态等待民意。“零意见”背后的潜台词值得倾听，只要细心听取，就会收获一些有用的意见。

热点冷评

“李天一”何以成为媒体眼中的焦点？

乾羽

10日凌晨，李天一等五人涉嫌强奸案的新律师发表申明，对媒体提出期待：媒体不仅有义务遵守法律，有义务爱护和保护未成年人，有义务爱护和保护大半生为人民群众带来歌声和欢笑的老艺术家们，同时媒体也有义务正确地引导个别存有偏见和偏激的人们，进入实事求是和在尊重他人隐私、尊重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表达各种不同意见和看法的轨道。(7月10日《北京青年报》)

不得不说，律师的话说得有些道理。的确，媒体有义务遵纪守法，一般情况下，他们不能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未成年人的隐私进行披露；的确，媒体有义务引导公众，他们必须明白何为正确的舆论导向，并将公众纷繁复杂的意见引导到主流的价值观念上。至于，媒体是否有义务维护老艺术家的形象，这倒可以商榷。媒体是事实的报道者，他们并

不需要为老艺术家歌功颂德，也不能刻意捏造事实贬低老艺术家的形象。

问题是，律师说的这些问题，难道媒体不知道、不清楚吗？他们当然知道。虽然，市场竞争的激烈，让一些媒体变得唯发行和收视至上，忘记了媒体责任和应遵守的伦理法规，但是，对于绝大多数媒体而言，他们明白如何报道未成年人的新闻，他们知道报道的边界在哪里。这一点，代理律师大可以放心。对于新闻媒体而言，他们的记者多数学过媒体伦理与法规的课程，他们的从业人员至少还明白自己的报道可能产生纠纷。所以，他们不会糊涂到不分青红皂白，只为发行和收视，就无度地消费未成年人的隐私。

可是，他们为何“明知故犯”，在报道李天一案件时，紧紧盯着一个李天一不放呢？一个真实的原因是，他们也在做

一个衡量：李天一并不是普通的未成年人，他背后有着显赫的身份和背景，这个身份和背景必然引起公众的关注。此时，李天一就不仅仅是一个人名，不仅仅是一个未成年人，而是一个公共事件中的当事人，一个公共视野中的符号。人们想通过这个事件、这个符号，看法律面前是否人人平等，关系和背景是否会在法律面前根本不起作用。

如果从公共事件角度看，这种关注就不是先入为主的“诛心之论”，而是基于一种现实经验作出的“未雨绸缪”。这种关注也不是对老艺术家的褒奖和伤害，而是对现实司法运行的一种必要监督。正是因为这样的考虑，媒体才会做出一个选择，在报道李天一给出不一样规格。因为这个事件已经成为社会不能回避的公共事件。在他们看来，这种报道是一种迫不得已，是一种权衡之后的选择。